

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深圳核字[2016]48310003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深圳核字[2016]48310003 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2015 年度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安消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安消公司 2015 年度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安消公司 2015 年度所收购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的《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所收购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冠林盈科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公司位于北京市。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于 2015 年拟通过现金 2.60 亿元人民币购买刘红星、李志平、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育华、徐宏持有的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100%股权。

2、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威大 100%股权变更为本公司。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深圳威大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深圳威大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深圳威大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深圳威大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深圳威大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深圳威大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可以正常履行，所洽谈主要项目能正常实施；
 (7) 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重大项目的实施存在困难；

(8) 深圳威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9) 深圳威大制定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资产收购时，资产评估机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5 年至永续年的盈利情况（以下统称“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5 年度该次资产收购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328.66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1,975.5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5.50 万元。

3、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资产收购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2,673.72	2,328.66	345.06	114.82%
净利润	2,190.77	1,975.50	215.27	110.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0.77	1,975.50	215.27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实现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完成率为 110.90%。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